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70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蔡麗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
08 字第676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48號），被告
09 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
10 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蔡麗雯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
13 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麗雯於本院
16 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告訴人王春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
17 陳述」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18 二、新舊法比較：

19 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民國1
20 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
21 規定關於加重事由之無駕駛執照駕車部分，區分為未領有駕
22 駛執照駕車（該條項第1款）、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
23 扣期間駕車（該條項第2款）等情形，依修正後規定之法律
24 效果，具上開事由時係「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而修正前
25 規定則為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2分之1」，經比較新舊
26 法之結果，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
27 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道路交通管理
28 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論處；先予敘明。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31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01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02 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
03 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
04 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
05 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76條
06 之過失致人於死罪、第284條之過失傷害（及致重傷）罪之
07 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
08 之特定行為時，或於行駛人行道、行經行人穿越道之特定地
09 點，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特殊
10 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11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
12 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105年度台上字
13 第138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而修正後（即現行法）之道路
14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規定，雖將原規定之加重要件予以
15 修正，然既未更易上開規範之性質，則上開論理於新法中亦
16 應為相同解釋，自屬當然。查被告不具汽車駕駛執照，為被
17 告所是認，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1紙在卷可憑（詳臺
18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0643號卷【下稱偵卷】第
19 63頁），是本案發生時，被告即屬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無
20 訛。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22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
23 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又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86條第1項已將原本「必加重其刑」之規定，調整為「得加
25 重其刑」，而賦予法院應否加重汽車駕駛人刑責之裁量權。
26 本院審酌被告明知自己並未領有汽車之駕駛執照，本不得駕
27 駛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復未注意車前狀況，肇致碰撞告訴人
28 而使其受傷，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爰依修正
29 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裁量加
30 重其刑。

31 (三)再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前往

01 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等節，有桃園市政府警
02 察局平鎮分局建安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
03 表1紙（詳偵卷第49頁）在卷可稽，是被告並未逃避審理，
04 已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5 (四)爰審酌被告無汽車駕駛執照，本不應駕駛汽車上路，竟仍執
06 意駕駛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復又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撞擊
07 告訴人，致生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
08 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
09 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之過失情節、告訴人所
10 受傷勢、又被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考量被告高職畢
11 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偵卷第11頁），量
1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合議庭提出
16 上訴狀（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劉慈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7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76號

01 被 告 蔡麗雯 女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路000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選任辯護人 韓邦財律師
05 莊心荷律師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蔡麗雯於民國112年4月12日13時30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
10 000-0000號自小客車，自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弄00
11 號旁尋饌烘焙餐館停車場駛出，欲右轉至桃園市平鎮區新華
12 路時，本應注意車輛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且依當
13 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14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15 意而貿然右轉進入新華路，適有王徐靜英（業於112年6月2日
16 自然死亡）在新華路旁下蹲洗手，蔡麗雯駕駛之自小客車見
17 狀煞車不及而撞擊王徐靜英，致王徐靜英倒地並受有雙側膝
18 蓋鈍挫傷、右側腳踝鈍挫傷及右側腓骨幹閉鎖性骨折等傷
19 害。

20 二、案經王徐靜英之女王春蘭委任張煜律師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
21 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麗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駕車與被害人王徐靜英發生車禍致被害人受傷之事實。
2	告訴人王春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與被害人有於前揭時地發生碰撞，而致被害人倒地並受有雙側膝蓋鈍挫傷、右側腳

01

		踝鈍挫傷及右側腓骨幹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現場監視器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各1份	1、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 2、證明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存有未注意車前狀況過失之事實。
4	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詢紀錄1份	證明被告未持有有效駕照，仍於前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事實。
5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12年4月26日第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被害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傷害。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按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於112年5月3日修正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並於112年6月30日施行，經比較新舊法，以新法有利於被告。而查，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述無訛，復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上開車輛，當屬未領有駕駛執照騎車，且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騎車，因而犯過失傷害罪嫌，請依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05 檢 察 官 邱郁淳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08 書 記 官 王淑珊

09 所犯法條：

10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1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2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3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4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5 三、酒醉駕車。

16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7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8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9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0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1 道。

22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3 暫停。

24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5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6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7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8 者，減輕其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31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1 罰金。